

【112.08.30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審作業要點

87.03.26 系所務會議通過
87.04.10 工學院 8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87.05.26 第 2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1.23 系務會議通過
95.11.29 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03 系務會議通過
100.04.20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0 第 26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1 系務會議通過
102.07.17 工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08.27 第 27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26 依本校 109.10.24 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
112.06.16 系務會議通過
112.07.12 工學院 111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2.08.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30 發布修正全條文

- 一、本系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與第八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設評審作業小組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作業小組協助辦理教師升等事宜，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三、評審作業小組置委員十一名，由本系系主任及本會委員互選十名委員組成，但各學術分組應至少一名委員，並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評審作業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之。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依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之。
- 四、本會審議本系教師聘任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確定本系可用教師名額及優先順序：
 1. 由本系系主任於學年度開始時協商各學術分組並召開學術委員會，依本校現行相關規定決定本系可增聘之教師名額。
 2. 由各學術分組及學術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研討本系所需之專門人才，議定聘任之優先順序後，送交本系系主任，並知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 （二）辦理徵聘教師作業：

1. 本系教師徵聘作業以每年分二期辦理為原則。為配合分別在二月或八月之起聘時間，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工學院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且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公開徵才期間應至少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2.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應經本校教務長核可後始進行甄選程序。

(三)本系聘任專任教師之基本條件，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之規定。如應徵者之最高學歷為本系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原則不列為甄選人選。但其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應徵者申請作業：

1. 凡有意應徵本系聘任教師者，可以信函、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本系表明其意願，再由本系寄送擬聘教師資料摘要表請其填寫，表中應註明應徵者應檢送之資料項目及寄達期限。
2. 應徵者於接獲表格及說明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填妥之摘要表及所需資料寄達本系辦公室。如所寄資料不全，本系辦公室應通知應徵者補齊；如資料寄達日期超過期限，本系得不予受理。

(五)成立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於前項應徵者申請作業截止後，應召開會議成立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辦理初審作業。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原則上由擬徵聘教師之學術分組教師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所推派之二名其他學術分組教師組成，並由擬徵聘教師之學術分組負責教師擔任召集人。

(六)由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依下列程序辦理初審作業：

1. 書面審查作業：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委員應審閱應徵者資料，並於初審意見表上敘明意見。應徵者資料審閱完畢後，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召集人應擇期召開會議，作成初審綜合意見表建議進入複審之候選人名單，並針對每位候選人建議五名校外著作審查人選後，將上述

資料提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作為辦理外審時之參考。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建議之候選人以二位為原則。

2. 前目初審結果應即送交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複審。

(七)由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複審作業：

1. 決定著作送審及面談名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接獲初審結果後，召集人應召開會議確定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所提送之候選人名單及著作審查人人選，並將論文（含中英文履歷、代表作一篇、參考著作五篇以內、著作目錄表等）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審查。
2. 面談作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確定候選人名單後，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應即邀請候選人前來本系面談及發表演講，並將演講時間、地點、題目公告，同時應邀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及本系教師參加。候選人來本系演講之相關費用原則上由本系負擔。
3. 新聘教師甄選作業小組於面談及論文審查作業結束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候選人所提各項資料、論文審查意見、演講或面談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討論並作成複審建議（含候選人排序）。
4. 前目複審結果（含候選人排序）應即送交本會決審。
5. 複審作業程序中如有特殊情況或任何爭議，得送交本會處理。

(八)本會依下列程序辦理決審作業：

1. 本會接獲複審結果後，召集人應擇期召開會議，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始列入建議延聘名單。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列席。
2. 本會決審結果應即送交本系系主任。本系系主任接獲本會決審結果後，應根據本會決議將決審結果通知延聘教師及相關學術分組，且本會決議如為通過，應推薦至工學院、校辦理聘任手續。
3. 第一目建議延聘名單除正取所需名額外，如另有極為優秀並符合本系需求之人選，亦可列為第二優先人選，如正取人選因故放棄，且第二優先人選之代表作尚在有效期限內，則本會得將第二優先人選直接推薦至工學院、校辦理聘任手續。

五、本會審議本系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法規轉致申請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法規或現行條文內容有所疑義時，應依行政程序提請釋示。

(二)升等作業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綜合意見共四項目，前三項目之資料準備與提供，應依工學院之要求及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辦理；綜合意見部分，則由本會評審作業小組於蒐集申請升等教師之有關資料（包括論文審查意見），並加以分析、研判，做成書面意見後，提報本會審議。

(三)除一百一十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升等之教師外，本系教師送審研究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列入下列點數計算）、研究計畫管理費或技轉收入管理費點數，申請升等副教授須達總計六點以上，申請升等教授須達總計十點以上，始得辦理送審。點數之計算，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本系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本系始得向工學院推薦升等；升等教師之推薦名冊及優先順序由本會決定。

1. 教學方面：

- (1) 申請人應填送最近五年之教學相關資料。
- (2) 申請人得提供授課教材及相關資料、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之實例，以及受優良教師表揚，或受教學評鑑肯定之具體事實。
- (3) 教學項目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研究方面：

- (1) 升等著作資料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所列方式準備。
- (2) 對申請人有利之資料項目包括論著發表、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應邀講演、研究計劃概要、學生論文之指導及在國內外受肯定之具體事實（包括國科會獎助及其他榮譽紀錄）。
- (3)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升等時，得建議希望迴避之著作審查人一名。
- (4) 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向工學院提送建議之著作審查人名單。
- (5) 研究項目包括著作外審成績及本會委員評分，其中著作外審成績須達三分之二以上推薦，且研究項目總分須達八十分以上。其計分方式如下：

甲、著作外審成績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以送審著作之全部外審成績平均計算之，成績為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九十分、

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分、極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六十分，詳附表。

乙、本會委員評分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所增減之分數，計算公式為 $[(一百分減八十分)/(出席委員人數減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門檻之人數)]$ ，詳附表。

丙、一百一十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升等之教師，著作外審成績須達二分之一以上推薦，且本會委員評分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所增減之分數，計算公式為 $[(一百分減八十分)/(出席委員人數減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門檻之人數)]$ 。

3. 服務方面：

(1) 申請人得提出有關係內服務、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限學術性）之具體資料。

(2) 服務項目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 綜合意見：

(1) 本會評審作業小組之主要任務在蒐集升等申請人之有關資料（包括論文審查意見），加以分析、研判，作成書面意見或資料後，提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2) 申請人資料送工學院審議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除提供對申請人有利資料外，並加註意見以加強其公信力。

(五) 本會委員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本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於開會通知上加註提醒本會委員詳閱升等資料。

(六) 本會委員必須全程參與會議，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

(七) 本會於召開評審會議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八) 本會對於申請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且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研究項目分項分數計算範例

(第五條附表)

一、著作送審之全部外審成績平均分數，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外審成績為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九十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分、極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六十分。

極力推薦 90 分 份數	推薦 80 分 份數	不推薦 70 分 份數	極不推薦 60 分 份數	全部外審成績 平均分數
5	0	0	0	90
4	1	0	0	88
4	0	1	0	86
4	0	0	1	84
3	2	0	0	86
3	1	1	0	84
3	1	0	1	82
2	3	0	0	84
2	2	1	0	82
2	2	0	1	80
1	4	0	0	82
1	3	1	0	80
1	3	0	1	78
0	5	0	0	80
0	4	1	0	78
0	4	0	1	76
《餘類推》				

【112.08.30 發布】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評分，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所增減之分數，計算公式為 $[(100 - \text{分減八十分}) / (\text{出席委員人數} - \text{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門檻之人數})]$ 。

出席委員人數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達2/3門檻人數		20	20	19	18	18	17	16	16	15	14	14
每票級距 $[(100 - 80) / (\text{出席委員人數} - \text{達2/3門檻人數})]$		2.00	2.22	2.22	2.22	2.50	2.50	2.50	2.86	2.86	2.86	3.33
同意票數	30	100										
	29	98	100									
	28	96	97.8	100								
	27	94	95.5	97.8	100							
	26	92	93.3	95.5	97.8	100						
	25	90	91.1	93.3	95.5	97.5	100					
	24	88	88.9	91.1	93.3	95	97.5	100				
	23	86	86.7	88.9	91.1	92.5	95	97.5	100			
	22	84	84.4	86.7	88.9	90	92.5	95	97.2	100		
	21	82	82.2	84.4	86.7	87.5	90	92.5	94.3	97.2	100	
	20	80	80	82.2	84.4	85	87.5	90	91.4	94.3	97.2	100
	19	78	77.8	80	82.2	82.5	85	87.5	88.6	91.4	94.3	96.7
	18	76	75.6	77.8	80	80	82.5	85	85.7	88.6	91.4	93.3
	17	74	73.3	75.6	77.8	77.5	80	82.5	82.9	85.7	88.6	90
	16	72	71.1	73.3	75.6	75	77.5	80	80	82.9	85.7	86.7
	15	70	68.9	71.1	73.3	72.5	75	77.5	77.1	80	82.9	83.3
	14	68	66.7	68.9	71.1	70	72.5	75	74.3	77.1	80	80
	13	66	64.5	66.7	68.9	67.5	70	72.5	71.4	74.3	77.1	76.7
	12	64	62.2	64.5	66.7	65	67.5	70	68.6	71.4	74.3	73.3
	11	62	60	62.2	64.5	62.5	65	67.5	65.7	68.6	71.4	70
	10	60	57.8	60	62.2	60	62.5	65	62.8	65.7	68.6	66.7
	9	58	55.6	57.8	60	57.5	60	62.5	60	62.8	65.7	63.4
	8	56	53.4	55.6	57.8	55	57.5	60	57.1	60	62.8	60
	7	54	51.1	53.4	55.6	52.5	55	57.5	54.3	57.1	60	56.7
	6	52	48.9	51.1	53.4	50	52.5	55	51.4	54.3	57.1	53.4
	5	50	46.7	48.9	51.1	47.5	50	52.5	48.5	51.4	54.3	50
	4	48	44.5	46.7	48.9	45	47.5	50	45.7	48.5	51.4	46.7
	3	46	42.3	44.5	46.7	42.5	45	47.5	42.8	45.7	48.5	43.4
	2	44	40	42.3	44.5	40	42.5	45	40	42.8	45.7	40
	1	42	37.8	40	42.3	37.5	40	42.5	37.1	40	42.8	36.7
	0	40	35.6	37.8	40	35	37.5	40	34.2	37.1	40	33.4

（餘類推）